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 2009年1月6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研究部刊发了《泰豪科技发电机业务需求好转，智能建筑业务持续向好》的研究报告，并将评级上调至“推荐”，主要内容如下：

(1)“三网”(电网、通讯网、铁路网)对备用电源、移动电源的需求将极大改变原有的发电机市场需求结构，并使得这样的增长更加可持续。泰豪科技作为国内发电机领域三强企业，中金公司预计09年上半年来自于“三网”的新增订单超出5亿元。

(2)未来2年，泰豪科技以新建建筑为实施对象的智能化集成业务仍将受益于世博会、亚运会等驱动的场馆楼宇建设维持适度增速；中金公司对公司智能建筑集成业务09年实现预期的25%增长相对乐观。

(3)上调盈利预测及评级。调整后，中金公司预测公司2008~10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0.46元和0.62元，当前估值明显低估，上调评级至“推荐”。

2. 2009年1月7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上证报”)刊登了记者张潮发表的题为《泰豪科技连续涨停有何玄机》的报道，报道内容如下：

针对中金报告中涉及的主要内容，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泰豪科技的发电机业务的确处于增长态势中，订单的增加已经使得部分生产工人经常加班加点。据悉，在国家电网最近一次标的额达17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招标中，泰豪科技以排名第一的成绩与其他两家公司一同入围。由于这个项目是滚动实施，每期标的额一般在几千到几个亿不等，因此将给泰豪科技带来持续性的收入增长。同时，泰豪科技在通讯网建设中的订单也在增加，与中移动、华为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另外，该公司还在积极参与铁路网建设的项目投标。

3. 2009年1月8日，《京华时报》和《证券时报》分别刊登了余凯发表的《风力设备制造行业爆发在即》，《风力设备板块朝阳初升》两篇文章，其中提及泰豪科技等上市公司正在进入风力设备制造领域。

二、澄清说明

1. 针对中金公司报告澄清

(1)关于“三网”建设对公司发电机业务需求拉动情况的说明。国家拉动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确实给我公司带来了一定商机。近期，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应急电源车项目中，我公司中标一批次产品35台400KW应急移动电源车；另我公司已中标一批次铁路网建设中通信信号备用电源项目，合同金额19,016,250元。上述中标项目的交货期限待签订合同确定，均属于日常经营范围内正常业务。对于通讯网建设，我公司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备用电源合格供应商，业务一直在滚动进行。

关于中金公司预计09年上半年来自于“三网”的新增订单超出5亿元属中金公司推论。经核实，200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止，我公司未有来自“三网”的订单。

(2)关于我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情况说明。近期，在上海世博会场馆智能化项目招标中，我公司中标上海世博中心(“世博会”永久性场馆)智能化系统总包工程，项目规模1.2亿元；另外，近期我公司签订了中国国家博物馆改扩建、中国移动广东全球通大厦、虹桥国际机场扩建等若干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累计金额约1.8亿元。其中中国国家博物馆项目预计于2010年3月1日完工，广东全球通大厦项目计划于2009年5月28竣工验收，虹桥国际机场扩建项目预计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工。上述合同均属于日常经营范围内正常合同。

(3)关于中公司上调我公司盈利预测及评级属中金公司研究人员分析推测，我公司未进行任何财务盈利预测。

2. 针对上证报报道澄清

上证报有关记者与公司证券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范围内进行了交流，工作人员只表达了公司目前股价为市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谈及国家电网最近一次标的额达17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招标事宜等内容。

我公司为国家电网应急移动电源车合格供应商。关于国家电网17亿元人民币招标项目事宜，我公司不知情，也不存在入围该项目17亿元招标项目事实。目前，我公司已中标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的一批次产品35台400KW应急移动电源车(详见“国网招投网”中标公告)。

3. 针对京华时报、证券时报文章澄清

我公司正在对风力设备制造进行探索，目前处于产品研究初期阶段，至今没有资金人员投入。

三、必要说明

1. 我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720,000股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1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有关承诺

煤炭科学研究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院单独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改方案中所做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实施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总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了变化：

(1)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情况：以2007年7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数22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22480万股增加到33720万股。

(2)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情况：以2008年4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37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派0.6元(含税)。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20万股增加到6744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实施完成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67440万股为基数计算。

股改实施后，本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为31,779,147股。

自第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至今，只有煤炭科学研究院总院仍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原保荐机构，鉴于华西证券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公司于2008年1月与华西证券解除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本公司现已改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为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由其履行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和责任，保荐人代表为宗俊先生。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公司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

行了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八日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朝阳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人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0 9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为被提名人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

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职等情况下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

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4. 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

通报批评；

5. 被提名人不是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任职；

6. 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务员法》的规定；

7. 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

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辞去(离)休后担任上市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